潢川县第二中学章程

**序言**

潢川县第二中学始建于1905年。清光绪三十年称光州中学堂，民国期间改称为河南省第七中学，解放后改称省立潢中，1954年更名为潢川县第二中学，是豫南地区最早的学校之一。

潢川二中位于潢川县春申办事处跃进路中段，占地面积15950 m2，建筑面积10294m2，是一所小巧精致的花园式学校。校园内假山亭台相间，曲桥长廊环绕，雪松挺拔，丹桂滴翠，花草飘香，锦鳞游泳。学校有主体教学楼一栋，设45个标准教室；实验楼一栋，办公楼两栋，内设音乐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图书室、阅览室、多功能教室、体育器材室、心理咨询室、劳动技术教室等，学校有小型运动场两个，设150米环形跑道、300米环形跑道各一个，3个篮球场，8个标准乒乓球台。设施齐全配套，教学环境优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潢川县第二中学（简称潢川二中）；

住所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社区跃进东路282号，邮政编码为465150。

学校公众号：潢川县第二中学微信号：hcxdezx1905。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本校为实施三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划定片区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适龄少年。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50个班级，总体不超过3500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学校办学理念：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一切为学生的幸福人生奠基。

在近120年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一切为幸福人生奠基”的办学理念，逐步确立并形成了“严、勤、细、实”的校风，“奉献、钻研、求实、创新”的教风，“尊师、守纪、勤学、创优”的学风。

**第五条** 办学宗旨：“以德立校、依法治校、科研兴校、质量强校、特色名校”。

**第六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创新管理机制，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及管理质量，努力创造优美和谐的育人环境，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和学生的全面发展，建设特色明显有文化魅力的现代化学校。

发展愿景：学校建设成为管理科学、课程丰富、质量优异、特色鲜明、师生幸福、人民满意的全市领先、全省享誉、全国知名的一流名校。

中长期发展目标：完善机制，精细管理，丰富内涵，提升素养，全面发展，形成特色。立足地区，强化素质教育，狠抓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坚持以“一切为幸福人生奠基”为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为师生营造民主、平等、宽松、和谐的工作氛围和学习环境，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高质量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方面，在信阳市名列前茅，管理机制和办学特色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实施素质教育，围绕核心素养，塑造健全人格，为每一位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尊重个性、发展特长。教育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关爱，学会生活，学会生存。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得到发展；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在原基础上取得进步，获得发展，体验成功。培养能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合格公民和现代化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教师发展目标为：以教师师德素养和学科素养为核心，按照教育思想先进，教育规律熟悉，教育技能扎实，教科意识强烈，个体风格显现，富有团队意识，具有创新精神和时代特征的要求，着力打造一支讲师德、爱学习、肯钻研、有品位、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第八条** 校风为：严 勤 　细 　实

校训为：今天我以二中为荣，明天二中以我为荣。

教风为：奉献 钻研 求实 创新

学风为：尊师 守纪 勤学 创优

**第九条**  校徽：

（一）、中心图案取火红色的朝阳和地平线上初始萌发幼芽的剪影，立意为不以规矩无一成方圆的四分之一 ，即有方又有圆；一粒破土的种子(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正苗壮的成长，象征着二中学子正破土而生，朝气蓬勃、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祖国的栋梁之材；

（二）、中间具有运动感的红色文字为二中拼音大写字母，黑色“潢川第二中学”字样来源于原国家教委主任何东昌题词；

（三）、蓝色外环上半部“Huangchuan NO.2 Middle School”为潢川二中英文释义，下方“1905”为二中前身光州官立中学堂创办时间。

校歌：《潢川二中校歌》

校庆日：1905年1月5日；

校报：《青春短笛》

校刊：《二中校苑》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组织开展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为基础，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为重点，以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为抓手，以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关键，建立一套务实管用、运转协调、保障有力的党建工作机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中小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党员教师队伍。

中共潢川县第二中学支部委员会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潢川县第二中学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和教科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潢川二中实行以年级校长负责的年级管理与职能部门管理职能“线块结合”一体化管理。

七、八、九年级办与常设机构“三处两室”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做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共潢川县第二中学支部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保护潢川县第二中学教育历史物证遗存，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到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办、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学校实行分年级管理,副校长任年级校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年级教务主任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

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全员、全程、全方位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四条 加强班级管理，强化学风，促进班风，建设优良班风是落实学校德育工作的有效途径。

（一）班级管理要执行学校班级管理的常规要求，在“勤、细、严”方面下功夫，提高班级管理水平，增强班集体的凝聚力。通过学生干部专门培训，培养提高能力，发挥好班团队干部在班级、学生管理中的作用。规范班级文化建设，创设良好班级育人环境，将学生在班级的学习生活中能够感受到幸福快乐作为我们班级管理追求的最高境界，真正能以“大爱”温暖感化学生。

（二）围绕思想、道德、行为、纪律、卫生诸方面，结合日常言行、文明礼仪等强要求，抓成效。坚持两个常抓：一要常抓习惯养成教育。二要常抓有效德育。做到反复抓、抓反复。三要坚持从细微处着手，以班风带学风，以学风促校风。

（三）切实抓好思想教育、纪律教育、文明礼貌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养成教育，培育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纪律习惯、学习习惯、行为习惯。通过抓好各方面的养成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卫生习惯、纪律习惯和学习习惯，养成健康向上的心理素养。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生需要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在二中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社团成员热爱本社团，维护社团的荣誉和利益；积极参加社团活动，为社团的发展献计献策；本社团成员必须按时参加活动和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一）、使用国家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学科教材和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地方性教材、活动课程教材和研究性学习教材。

（二）、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三）、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四）、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强化和突出校本教研和校本研修，树立“教学即研修”的理念，促进教师不仅成为一个优秀的教学人员，也要成为一个出色的研究人员。

（五）、以学校教育为基础，开展好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整合教育资源，完善育人网络，提高育人效果。充分利用社区教育资源，通过参观、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密切学校与社区的联系，发挥社区育人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一）、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容量控制在上级规定的范围内，均衡、平等搭配班级任课教师。

（二）、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作息时间，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严禁利用节假日补课。维护课程表的严肃性，任何班级和教师不得擅自停课。

（三）、合理控制家庭作业量，创新作业形式，分层布置作业。

（四）、教师依据理念和标准组织课堂教学，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培养学生持续的学习能。

（五）、建立基于过程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制订“教学五环节”管理制度和评价细则，定期督导和评价教师在教案编写、作业批改、课堂教学、自习辅导和单元检测等方面的工作质量。

（六）、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教导处组织教学质量监测和考试，并进行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教学质量。

（七）、定期采用学生问卷、家长问卷等形式，收集学生和家长的反馈意见，并进行汇总、通报、约谈和跟踪督导，及时改进教育教学方法。

第二十八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保证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

以年级分学科设立教研组，开展集体备课、听课、说课、评课等校本研修，贯彻落实学校的研修工作计划。

组织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校本研修。支持教师利用网络学习平台自主研修，支持教师外出研修，利用校内骨干教师或聘请校外专家进行专业培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督导教师制定并落实专业发展计划，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督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开展“求真课堂”研究，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加县、市级、省级的教科研成果评比、课堂教学大赛、外出讲学和出版专著。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制订并实施阳光体育运动方案，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开足并上好体育课，使每个学生掌握两项体育技能，养成体育锻炼习惯。

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定期开展学生体检或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心理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艺术、科技、劳动类课程教学，按照国家规定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开齐开足艺术、科技、劳动课程。

学校按国家统一标准配置好专用教室和设备，并做好其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开设的艺术、科技、劳动课程，要按照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教学中必须使用经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

艺术、科技、劳动课程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以学生为主体，关注学生人格的发展，关注学生对艺术、科技的兴趣和感受能力。

艺术、科技、劳动教师要加强学习，开展协作式备课，要有大艺术、大科技的综合视野和劳动意识，认真教学，潜心研究，使艺术、科技、劳动课程教学的内涵更为丰富。

第三十二条 以建设学习型学校为目标，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通过提升工程整校推进校本研修制度建设，组织教师开展信息技术学习。

第三十三条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教师能力发展为目标，以理论学习和活动引领为主线，以提高校本研修的有效性为抓手，以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为重点，强化教科室管理职责和工作力度，夯实校本教研，促进课程改革与创新，不断培养信息技术融合课堂能力，努力构建一支师德高尚、意识超前、知识渊博、业务精湛、创新实干的教师队伍，为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学校的可继续发展而奋力拼搏。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我校录取或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学生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为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宗旨，加强学校配餐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确保学生的就餐安全，制定学校配餐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国家资助或学校资助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通过学生对教师教学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评价，反映教师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水平，为教师和教学管理提供反馈信息，实现教学相长和教学互动，以利于教师教学观念、教学方法的转变和更新。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招才引智及城区选聘教师）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 “县管校聘”制度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县管校聘”相关制度，签定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修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绩效、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教师从试用期开始参加考核，考核原则上每学年一次。

学校对教师的业务能力和个人素质方面进行考核。业务评定的形式可多样化，分教学计划制订、备课、听课评课、作业布置与批改、教书育人、课外活动、教学研究、教学效果、工作态度等诸项。

教师考核成绩记入学校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教师考核成绩与期未评比先进、奖金发放、职级确定等挂钩，并起主导作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制定一系列方案，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在教师职称评定、评先评优、骨干教师培训等方面给予加分或绩效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九佰壹拾柒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全额拨款）、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动技能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文庙社区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春申区办事处、文庙社区、北城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潢川二中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第二中学招生范围

老校区：春申区航空路以西，环城路至铜马以南；

西校区：片区为黄国路西南，三环路以南，春申路两侧、宁西南路以西，京九大道以北，潢光路以东。

四、潢川县第二中学收费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